

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上午10時

主席：鄧家基副召集人

記錄：吳沛霖

出席人員：蘇麗瓊秘書長、洪智坤顧問、觀光傳播局長簡余晏、法務局長楊芳玲、政風處長劉明武、王小玉委員、方儉委員、李安妮委員、呂秋遠委員、馬以工委員、高宗良委員、徐嶽煌委員、許順雄委員、楊實秋委員、鄭文龍委員、顧忠華委員。

列席人員：主計處長梁秀菊、人事處長懷毅、政風處副處長曾慶瑞、政風處主任秘書林惠琴、工務局、財政局、捷運局、政風處（詳簽到表）。

壹、主席頒發新聘外聘委員許委員順雄聘書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：本會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。

一、列管案號04012902「為因應本會之調查運作，建議爾後各機關訂定合約時，加入廠商同意接受本會調查之條款」

決議事項：因本會作業規定已賦予委員個案調查權，且未來合約若能同步公開上網，接受全民監督，即無須訂定此條款，此案解除列管。

二、列管案號04050201「機密文件得否公開或複製之法律依據」

決議事項：本府已行文各機關，全面檢視本府機密文件是否仍有保密之必要，並辦理解密作業，下次會議再依辦理結果提會討論。

案由二：「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」
調查報告。

決議事項：本案後續進行仍請召集人（馬委員以工）主政，請政風處幕僚人員全力協助，希能儘快完成。其他如本案決行者之層級動機及移送監察院或司法調查之適切性，請召集人再與政風處研析後辦理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有關「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作業規定」修正案
提請討論。

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依楊委員實秋建議，本會日後會議均進行錄音錄影，並依議事規則進行。
- 二、依徐委員崑煌建議，第9點修正如下：
 - (一)第1項第2款修正為「調查中案件未經本會同意，不得任意對外發言洩漏調查內容，但已公開之資訊不在此限。」
 - (二)第3項第3款修正為「委員不得針對正在進行之調查個案案情接受新聞媒體(報紙、雜誌、電視台、廣播及網路等)之訪問，其發表言論不得違反本點第一項保密義務之各款規定，但調查之程序、進度及已公開之資訊不在此限。」
- 三、依104年3月2日「三創案」專案小組會議建議，第5點第4項第2款第7目修正為「機密文件僅供委員閱覽，不得攜出、影印、抄錄、攝影或以任何形式複製。」

肆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」調查報告。

決議事項：此報告定位為進度報告，報告內有關鑑價部分，甚具參考價值，可先請捷運局參考並得對外公開，其他部分尚待進一步調查後再提會討論定案。

伍、主席裁示：日後每次會議之議程應納入「確認上一次會議之會議紀錄」。

陸、散會（下午 13 時 15 分）